附件3

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控烟管理规定

一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市退役军人局”）机关室内和室外禁烟区全面无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禁烟区域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二、市退役军人局机关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，自觉做到在禁烟区域不吸烟、不敬烟。

三、在市退役军人局机关办公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点，吸烟者只能在吸烟点范围内吸烟。

四、会议室、传达室、机关大楼入口处、一楼大局、地下车库、食堂、楼梯、电梯、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外禁烟区域设置或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五、机关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，禁止设立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六、机关各处室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

七、了解并掌握干部职工吸烟情况，鼓励和帮助吸烟干部职工戒烟，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干部职工给予表扬。

八、发现干部职工在禁烟区域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，应通报批评所在处室；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，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部门当年评优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九、来访者在禁烟区域吸烟的，被访者应积极劝阻。

十、干部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，并积极劝阻违法吸烟者。

十一、各处室设立控烟监督员，负责本处室控烟工作。

十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本规定自2021年10月21日起施行。